

证券代码：836809 证券简称：翔龙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作骏、曹政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徐作骏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阴市经济协作集团主办会计，江阴市审计事务所部门经理，江阴诚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所长，江阴骏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阴天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阴纳尔捷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曹政宜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先后任职于无锡滨江律师事务所、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曾任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徐作骏、曹政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徐作骏	2	2	0	0	否	2
曹政宜	2	2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作骏、曹政宜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形；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薪酬激励机制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同时运用自身所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密切专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报告期内，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徐作骏、曹政宜

2026 年 4 月 24 日